

“懒咬杀鱼”的启示

●刘宝祿

宋书《太平广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武则天当皇帝时,禁屠杀动物,官吏们为食无荤腥而苦。时任御史大夫叫娄师德,一次他出差陕西。吃饭时厨师端上来一盘羊肉,师德问:“皇上禁屠杀,何有为此?”厨师答:“豺咬杀羊。”师德窃喜:“这个豺太懂事了。”于是大快朵颐。又端来一盘鱼,复问:“何有为此?”厨师又答:“豺咬杀鱼。”师德嗔责道:“缺心眼的蠢汉,为什么不说是水獭咬死的?”厨师马上改口:“懒咬杀鱼”。于是又吃个精光。

这个故事被作为古代笑话广为流传。但在一笑过后,我们又会从故事里品味出很多东西。

据说,武则天一向是以严厉著称的,然而她发布的禁令,为何到了娄御使这里便失去了效力?或许有人说,是武则天的禁令有悖人类吃荤的天性,因此无法施行。这话固然有些

道理,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皇帝的禁令再严,也抵挡不住“懒咬杀鱼”的理由,正是这貌似合理的堂皇借口,让威严的禁令成为后人的笑柄。

在现实生活中,“懒咬杀鱼”类的理由和借口无处不在,而且往往来得那样随意自然。迟到了是路上堵车,出了差错在于领导交代不清,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缘于别人不够配合,已经触犯了党纪国法还在与别人比烂……

在银行保险业的日常工作中,也经常看到“懒咬杀鱼”类的借口在作祟。借口人手不够就绕过了相关程序,借口客户着急就来个变通处理,借口小错初犯就搞下不为例,借口礼尚往来就频频伸手,甚至已经发案,还以“制度不全”“体制缺陷”“监督不利”为借口。“懒咬杀鱼”似乎已经成为个别员工,特别是具有一定权力的管理人员最好的敷衍别人、

原谅自己的“挡箭牌”,掩饰错误、推卸责任的“护身符”,甘于被“围猎”、深陷贪欲之中的“遮羞布”。

借口看似平常,危害却是巨大的。它会在不经意间慢慢吞噬掉一个人的诚实与自信,消磨掉一个人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从而使他逐渐丧失竞争的能力。特别是手中拥有一定权力的管理人员,如果习惯了与借口为伍,满足于一时的心理安慰,而置规章制度、党纪国法于不顾,终究会受到法纪的制裁,跌落到人生的深渊。

“懒咬杀鱼”的借口危害个人的前途,它更是执行法纪制度、树立清风正气的“死敌”。如果一个单位习惯了与借口相伴,满足于一时的便利或一时的天下太平,那么再完备的制度也成了摆设,再多的学习教育也失去了作用,长此下去,反而会形成追求形式、崇尚

虚荣、无视规矩的积弊,最终必然酿成恶果,危害事业的发展。

当前,全区银行保险业正在深入推进“北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涵养金融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风成于上,习化于下”。要开展好此项建设,各级银行保险机构的管理层必须以身作则,带头弘扬清廉文化,常思立身之本、常修为官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坚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时刻牢记初心使命,拒绝一切借口,敬畏纪律规矩,在一切诱惑和“围猎”面前,毫不犹豫地亮出“党纪国法”这个最大的“理由”,这样做,我们就不会让娄御使“懒咬杀鱼”的笑话在内蒙古银行保险业重演。

(作者单位: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话题 铿锵

该不该为大降价后冠脉支架质量担忧

观察 南北

均价从1.3万元跌到700元——首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冠脉支架在天津开出令人震撼的“地板价”。与2019年相比,相同企业的相同产品平均降价达93%。由于此次采购的冠脉支架数量占全年需求量的八成,有人不禁担心,便宜能有好货吗?均价700元的冠脉支架能用得上、用得好吗?

在“便宜没好货,好货不便宜”等传统思维影响下,此次冠脉支架集中采购后降价幅度超过九成,会不会影响产品质量?这是很多人关心的一个问题。对此,国家医保局官员明确表示,降价主要是降在中间环节,生产商仍有盈利,不存在降低成本来弥补利润的动机。此说法道出了集中带量采购的最大优势——直接和生产商“砍价”,挤掉了冠脉支架中间

成本(如代理成本、推广成本等),生产商仍有钱可赚。

有专家透露,部分支架成本甚至只有两三百元。而且,中选支架产品质量都是经过市场检验的,也能消除公众对支架质量的担忧。此前不少药品集中采购之后,价格大幅下降也没有影响到质量。所以,对于冠脉支架降价超九成后支架质量的担忧纯属多余。

假如有中标企业在降价后玩“降质”把戏,将面临多种风险,比如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6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有相应处罚措施。一旦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冠脉支架给患者造成严重后果,患者

或患者家属必然会依法进行索赔,这对企业是一种风险。更大的风险在于,中标企业有可能因为问题支架被“踢”出国家集中采购名单、医保目录等,这也意味着违约企业由此失去中国这个市场。

一方面,中标企业仍有利润空间,同时销量会大增。另一方面,假如企业降价又“降质”,将面临违法违约风险。从理论上推测,中标企业不会也不敢玩冒险的把戏。所以大家对质量问题的担忧完全没有必要,但监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对支架质量仍须重视。

不管中标企业有没有“降质”念头,监管者都应该通过严格监管形成威慑力,只有监管者始终紧盯支架质量不放,问题产品才没有机会登场。(丰收)

让体育助力孩子成长



日前,云南省举行听证会,就拟将中考体育成绩由50分提升至100分等事项作出说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如今,在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下,校园体育越发受到重视。不难理解,一些地方强化体育考试的初衷,是希望通过考试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各方对体育的重视,让孩子实现全面发展。

体育在孩子的成长中无疑具有重要价值,其所发挥的多元作用,也远不止于“强身健体”。体育考试的目的,是推动体育真正融入每个孩子的成长,融入校园生活的日常,通过“教会、勤练、常赛”,在校园中营造重视体育、热爱运动的氛围。

加强和改进体育教育,除了重视体育考试的作用,还要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统筹整合社会资源等方面下功夫、补短板、强保障。这些内容,在今年10月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都有明确指向,也是对学校体育工作提出的系统性要求。

一位基层体育教研员说,现在考是为了将来可以不考。从现有的评价体系入手,考试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推动学生全面发展的直接动力。从青少年体育工作过远的经验看,由于中考体育近年来的加强,初三和高一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要好于其他年级。一方面,这显现出考试的“杠杆作用”,另一方面也说明,“考试不是万能的”,想要以之促进学校体育发展,还要在操作层面落实落细,真正调动起孩子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

如何让体育真正帮助孩子全面成长,并成为伴随孩子一生的财富?现在要进一步研究和细化的是,怎样在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从体育考试这根“杠杆”出发,把握体育规律、教育规律、成长规律,完善整体评价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让体育为每个孩子的成长添彩。

(孙龙飞)

“网瘾老年”问题需要正视与呵护

魔性的笑声、激昂的背景音乐……这些短视频特有的符号,正渐渐与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绑定在一起。随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触网”,如何防止这一群体沉迷网络,已成为全社会都须正视的课题。

进入互联网时代的老年人,面对的是海量信息和成熟算法指引下一个个投其所好的小视频,这使得他们想要在无缝衔接的短视频中挣脱出来并非易事。相比于活色生香的短视频,养花、书法、广场舞这些“枯燥”的爱好只能渐渐败下阵来。

青少年要上学,还有父母管着;中年人要上班,更有压力逼着;老年人退休了,很多又不与子女同住,所以拥有大把空闲时间。而这恰为网瘾生长提供了最有利的土壤。有节制地使用网络,可以有效摆脱孤独与空虚,更好地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相反,如果无法抵御诱惑,就会成为网络的奴隶,反受其伤害。

任何沉迷都是有害的,尤其是在老年人身上,没有什么比“整天足不出户盯着屏幕”更伤身了。表面上看,他们的生活似乎因为网络而充实起来,足不出户便可知晓天下事,社交和获取新知都可以从几寸大的手机上完成。然而,相比于“触网”已久的年轻人,老年人对虚假信息缺乏辨别力,社交的缺乏、情感的落寞,加上对健康的焦虑,使得他们更容易受到网络信息影响。搞笑开心类、祝福类内容还可以娱乐老人生活,但是虚假信息甚至是健康类谣言,则直接影响他们的现实判断和实际选择。

让老年人“脱网”并不现实,当务之急是合理引导老人上网行为并为他们提供更多替代性选择。此外,短视频平台也要加大对虚假信息治理的力度,为算法加入反成瘾因子,以保护老年人用户的利益。(宋鹏伟)

强迫式“自愿降薪”测出企业的小格局

近日,知乎上一则微信群聊天截图引发网友热议。截图中有人发言:“今年公司效益良好,利润有较大增长。公司决定,允许员工自愿申请每月降低待遇的10%。”据报道,发言者为广州某公司创始人徐某,该截图群对话的员工已离职。多名该公司员工透露,“自愿降薪”为公司的服从性/忠诚度测试,类似测试在公司每年都会发生。

公司效益良好,利润有较大增长,按理说应该给员工加薪。然而,广州这家公司决定允许员工自愿降薪10%,以此来测试服从性和忠诚度,令人匪夷所思。“自愿降薪”测试员工忠诚度不仅涉嫌劳动违法,也测出了企业及老板心胸狭隘,应当立即予以叫停和纠正。

个别企业老板这种忠诚度测试,说白了就是要求员工对自己的意愿绝对服从,有意见和说“不”者,将遭到惩罚或被开除。如此变态的奴性文化,是对广大员工的人格权不尊重。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公司可以根据其经营效益,设定相应工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但这种权力不应当被滥用,就截图显示内容,并不属于公司可以单方提出降薪的情形。“自愿降薪”相当于邀约,劳动者有权利说“不”,可以不接受这个邀约。如果公司以这种形式为依据,“假戏真做”对员工进行降薪,或逼迫说“不”的员工离职,都属于违反劳动法规的情形。

其实,如果是公司经营确实出现困难,可以通过跟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作出薪资调整。但该公司表述是“公司收益良好”,这种情况却要求“自愿降薪”,显然不合常理,也可以被视为违反《劳动法》,员工有权予以抵制。对于这类现象,相关劳动监察等监管部门有必要介入,对这类企业类似“自愿降薪”等劳动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叫停和纠正。

(丁家发)

为进口冷链食品装上“天眼”

11月8日凌晨,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发布消息,一名冷库装卸工人和一个冷库门把手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从11月7日下午接到山东德州、山西太原通报,经天津进口的冷冻食品外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到封控滨海新区、东丽区相关冷库,逐一排查相关人员和外环境,三省市联动防疫高速、高效,值得点赞。

在过去几个月时间里,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国内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之后,无论是应对接二连三的输出性病例,还是山东青岛、辽宁大连这样的小规模反弹,抑或是进口食品外包装检测呈阳性事件,我们一次比一次处理的更及时、更流畅、更高效。

以进口冷冻生鲜为例,今年7月以来,国内发生多起食品外包装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事件。每次事发,都会采取紧急封控、紧急排查、大规模核酸检测等措施。如能在事发前,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为常态化防疫设置一个“前哨岗”,或有助我们“抢跑”在病毒之前,第一时间掐住病毒传播的喉咙。

但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是一条长长的链条,中间连接着食品生产、加工、速冻、分装、储存、运输、销售等多个环节,一失万无。下一步,还需引起更高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对仓库、车辆、包括分装台等相关场所全面开展环境监测,实现日检日测全覆盖。

防病于未病,胜过最好的治疗。今冬明春是国内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应发挥好环境监测的“前哨”作用,为防疫工作装上“千里眼”“顺风耳”。

(子川)